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鐘點學生助理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一、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選前日。(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 2 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若無錄取者，則進行第 2 次甄選)

(二)公告網站：本校網站 <https://www.ttcjh.ntpc.edu.tw/>

二、簡章索取：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三、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甄選前一日下午 16 時截止。請自行上泰山國中網頁下載列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表件請寄至以下信箱 jkun0511@ntpc.edu.tw，報名者需收到本校回覆信，方為報名成功。

五、甄選日期：若有缺額則依以下甄選次別依序往下辦理甄選作業。

甄選次數	甄選日期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8 月 23 日(二) 上午 10 點	若第一次甄選有錄取者， 則第二次甄選自動取消辦理。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8 月 24 日(三) 上午 10 點	

七、甄選地點：口試：本校校史室。

八、甄選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擔任本校 111 年度鐘點教師助理員工作)

(聘期起迄：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九、甄選資格：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表件(正本請於甄試當日攜帶至本校查驗)

(一)學歷：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若持非本國學歷者，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

(二)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教師助理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雙重國籍者。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7.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8.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十、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工作範圍：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服務對象：

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評估需助理員協助在學校學習者，服務對象得因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如經評估學生部分或全部時間助理需求消失，則應配合服務終止；如學生需增加服務時間，得視意願決定是否配合增加。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

與學校應協調服務時間，服務時間由學生班級導師、特教教師及家長討論後決定，需依協調後之約定時間至校方安排之校內服務班級或指定地點提供協助。

(四)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支給方式：

鐘點助理人員應每日紀錄實際服務時間，校方依實際服務時間給付服務鐘點費(時薪計算)，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甄選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每次甄選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本校校網。

十三、報到日期：每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身份證、學歷證明正本向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錄用之。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洽詢電話：(02) 22962519 轉 143(輔導處特教組)

附件：報名表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鐘點學生助理員(時薪制)甄選

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 身相片一張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現職				
學歷				
科系別				
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檢附證件	1、畢業證書。(請報名時需一併掃描檢附，正本請於甄試當日出示查驗)			
	2、身分證本。(報名時暫不需掃描檢附，但甄試當日請出示正本查驗)			
審查簽章		證件審查簽章	本人簽章	
甄選成績與結果				
甄選項目	口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錄取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